

#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（“议案”）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田向阳：

陈胜昔：